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公告(特別變賣程序)

機關地址：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26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宜執仁 90 年營稅執專字第 00041766 號

附件：不動產清冊一份

主旨：公告本處 90 年度營稅執專字第 41766 號義務人有一工程行營業稅法執行事件，願買受義務人王春松（即有一工程行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者，得向本處為應買之表示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他項權利、權利範圍、應買最低價額：如附表。
- 二、前述不動產經本處 2 次減價拍賣，仍未拍定，凡願買受該不動產者，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，依原定拍賣條件，向本處為應買之表示，本處得於詢問移送機關及義務人意見後，許其買受。如有 2 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，以應買之申請書最先到達本處者為優先，如最先到達者，難以證明時，以抽籤決定。移送機關亦得為承受之表示。
- 三、移送機關得於本公告期間內，無人應買前，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，如仍未拍定或由移送機關承受，或移送機關未於本公告期間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，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。移送機關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後，即不得再依本公告為應買之表示。
- 四、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：自本公告張貼本處公告處之日起，3 個月內（每日辦公時間內），前往本處辦理。
- 五、應買人應於應買時同時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64 萬元，否則應買無效。
- 六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，另行通知外，應買人應於許其應買後 7 日內繳足全部

價金，逾期不繳，若移送機關公告 3 個月內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不動產時，拍賣所得之價金，如少於原應買之價金及因拍賣所生之費用時，原應買人應負擔其差額。移送機關未於 3 個月內聲請另估價拍賣者，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七、其他公告事項：

- (一) 有優先承買權人（如共有人、基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、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耕地承租人等），如欲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，應於通知指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聲明。
- (二) 如有工程受益費，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由買受人負擔。
- (三) 應買人及代理人均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如委任他人代為應買，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。
- (四) 應買人如係外國人，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。
- (五)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，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，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，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。
- (六) 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，如承受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，應由買受人代為繳清差額，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。

八、承辦人及電話：執行書記官 鄭勝輝(03)9320747-134。

附表：

90 年度營稅執專字第 41766 號 債務人：王春松（即有一工程行）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備註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宜蘭縣	礁溪鄉	實踐		513	田	3,115	2 分之 1	3,200,000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件查封物底價 3,200,000 元。
- 2、本件查封物為拍賣應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
- 3、依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96 年 3 月 8 日礁鄉民字第 0960002771 號函所示：
本件執行標的物有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訂定租約，租期自 92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。
- 4、本件承租人有優先承買權，且其優先承買權順序在共有人之前。